

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經專案核定為輔導對象者

- 一、民國四十四年以前因故離營之大陸來臺官兵及大陸來臺軍文資遣人員或在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廢止以前，在軍工廠服務具有軍用文職身分之技工（不含聘僱人員），經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者。
- 二、前在大陸退除役之軍官佐或復任軍職經解除召集或免職，持有退伍除役令（證）或國防部及各軍種司令部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者。
- 三、由無職軍官辦理退除役，持有「備退字」退伍除役令（證）或視同退伍證明書者。
- 四、滯留大陸台籍前國軍官兵返台定居人員，持有國防部核發之「視同退伍證明書」者。
- 五、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持有國防部核發之「視同退伍證明書」者。
- 六、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持有國防部核發之「因停退伍」或「久停除役令」者。
- 七、因響應建艦復仇行動，志願入營服役滿三年以上退伍，持有退伍令（證）者。
- 八、國防部參謀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招考大專兵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官（科技），服役四年，經專案核認二八〇人，依法退伍，持有退伍令者。
- 九、陸軍司令部八十年度大專兵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官，經專案核認一〇六八人，依法退伍，持有退伍令者。